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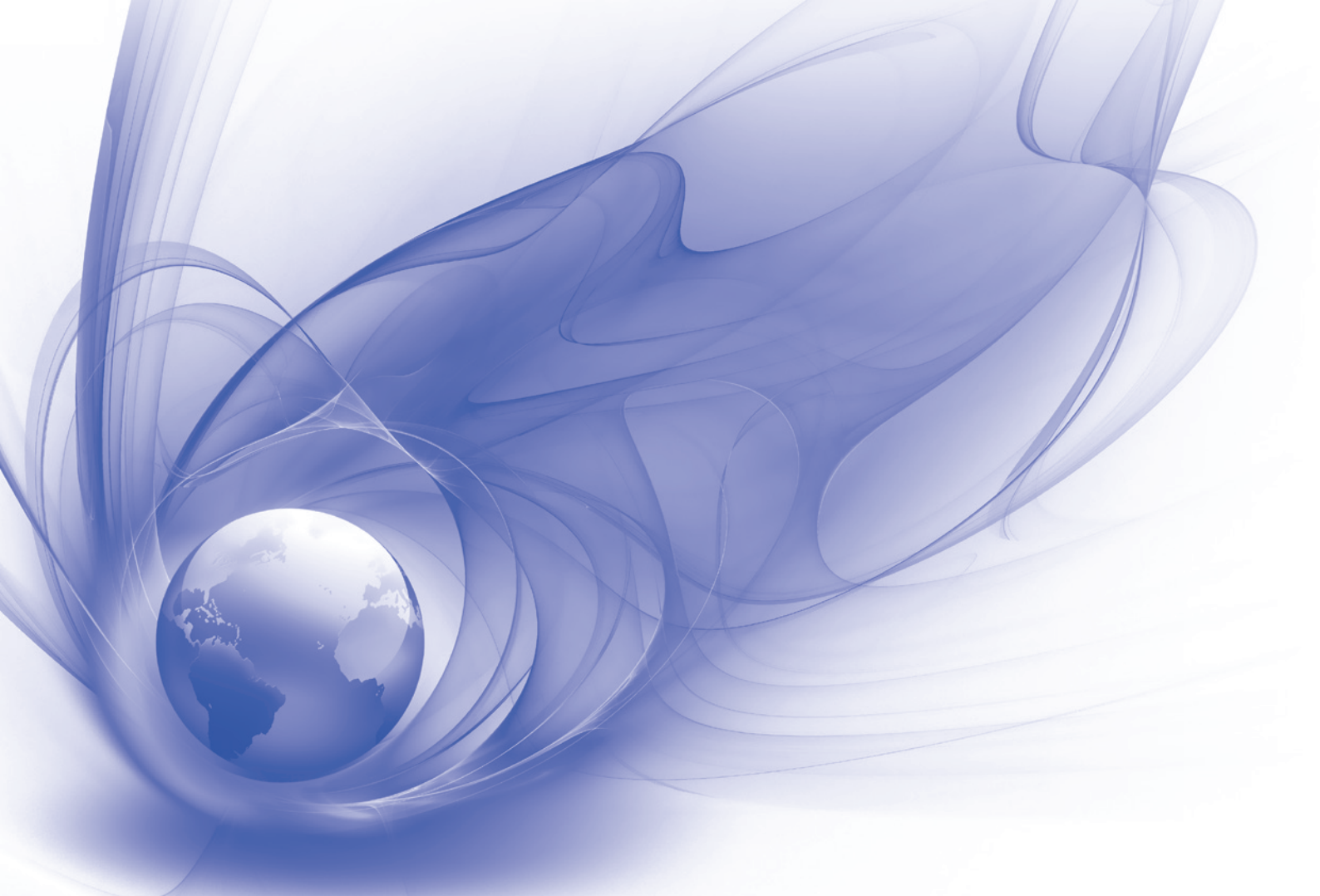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年報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董事

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EMBA, LLB*
(首席執行官)

黃維傑先生，*BA, CPA, CA* (首席財務官)

張中民先生，*PDDip, DEng* (首席營運官)

楊磊先生，*DEng, MCs, BCs* (首席技術官)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CIA*
(內審總監)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P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沈紹基先生，*BEcon*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鄧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遠忠先生(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

公司秘書及法律總監

馬慧斯女士，*Solicitor, LLM, PCLL, LLB(Hon), LLB(Tsinghua)*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5-28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上海)
北京市中州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1094

敬啟者：

吾等謹代表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採」)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共採購業務

二零一四年是公共採購業務及戰略擴張的一年。本公司旗下22個電子公共採購交易平台的建設工作持續推進，其中8個地區省市，包括在海南、湖北、內蒙古、青海、遼寧等，已成功與公司採購網(<http://www.china-cpp.com>)實現數據聯網。同時，中國公共採購網的「公採通」會員服務已正式推出，為賣家提供重要採購資料及市場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後勤信息。在公司大力推廣之下，至二零一四年底，註冊會員數量不斷增加。同時，公司在全國加速建設各類交易平台，在海南、湖北、青海等省份推進電子化平台聯網，進一步促進平台之交易規模及會員註冊總量的增長。

我們在校採購業務方面的發展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先後為武漢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發和部署高校採購電子化平台，為高校提供多元化的採購服務，實現高校採購工作的信息化和規範化，現時已與多家大學簽訂協議發展電子化採購平台。

此外，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舉辦「2014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公共採購展覽會」，邀請到聯合國、歐盟、美國和中國公共採購領域內的相關機構專家參會，進一步鞏固了與業內機構的合作關係，增強了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影響力和公信力。

O2O業務

發展電子化平台及運營O2O(線上至線下)業務時，我們有機會與仍然相當依賴傳統線下買賣模式(包括貿易、物流、分銷及金融服務)的機構建立買賣業務。電子商貿競爭加劇，對這類機構構成重大挑戰，因為效率及多渠道供應鏈管理已成為成功關鍵。我們的長遠目標為令這些機構做好準備，建立對電子商貿的信心，最終採用電子商貿為其買賣模式。

展望

在往年間，我們已將公共採購及O2O業務建立穩妥成我們的核心業務。

中央政府於2015年3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為我們提供了中國公共採購市場的清晰指示。作為業內的先行者，本集團具備良好資格採納實施條例，並為客戶提供寶貴顧問意見及建議以及在中國建立採購業務的業務前景。

在公共採購業務方面，本集團會擴展至貿易及採購服務，覆蓋國際供應商以提供不同種類產品至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成全球採購公司作國際採購貿易。就此，本集團預期未來多年本分部的交易量會大大提升。

O2O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建立垂直線上交易平台，除高校電子採購平台外，最近亦與山東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共同開展電子化網上平台以供採購汽車及零部件。

同一時間，我們的業務夥伴及主要股東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與「政信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政信貸」為一家為政府項目提供網上融資服務的金融公司。此項合作將對本集團未來將開業務開拓至網上金融增值服務十分有利。

總括而言，在我們過往三年所得的經驗下，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具有必需的專業知識為未來綢繆，具體而言，我們將可作好充份準備管理好供應鏈，更好地為公營及民營企業客戶服務。我們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員工對我們所作的努力之信心，深表謝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遠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承擔中國公共採購電子化項目的建設與運營，作為肩負公共採購體制改革與制度創新使命的第三方獨立平台，本公司通過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發揮了混合所有制優勢，兼顧了政府與市場兩種制度安排，以「陽光採購」為宗旨，致力於構建公共採購的全國統一平台。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1,2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6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67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溢利0.33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回顧年度，整體業務持續得到關注。我們繼續得到新客戶、拓闊服務及在細選後於若干地方作出策略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來自核心分部公共採購的收益為6,37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4.5倍。儘管此數額相比本集團的總收益相當小，卻反映了自二零一三年起出現了令人鼓舞的進展。同樣，我們的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益較二零一三年的8,600,000港元改善了10%，二零一四年達9,500,000港元。

本集團憑藉其企業品牌及支援大宗商品貿易買賣雙方的採購需要的能力，年內在買賣業務方面錄得收益1,207,200,000港元。大宗貿易業務交易量大、利潤率低，專門針對特定產品種類及供應。毛利為2,28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0.19%。

合同能源管理分部(EMC)於二零一四年沒有收益，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收益80,000,000港元及毛利70,400,000港元。年內分部虧損為43,400,000港元，全因為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會繼續監控本市場的發展。

此外，以下因素對二零一四年的業績有重大財務影響：

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總額131,700,000港元。董事在二零一四年為合同能源管理分部下錄得的應收賬款減值43,400,000港元及應收牌照費人民幣70,000,000元的未付金額作出撥備。
2. 本集團對收購所得業務進行定期評估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判斷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潛在減值。根據本集團對現行運作架構下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本集團判定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商譽減值40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00,000港元)。本集團會繼續持續進行減值測試。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300,000港元)，主要代表武漢辦公室大樓的公平值收益。
4.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62,200,000港元，與往年的165,100,000港元相符，薪酬開支及相關專業費用增加被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例如非現金員工購股權費用由二零一三年34,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26,500,000港元。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2,400,000港元，較往年2,600,000港元下跌9%，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間全額清償銀行貸款融資。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5,160,000港元，往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為37,1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虧損及遞延稅項撥備減少所致。

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為987,500,000港元，較往年的1,409,300,000港元減少30.0%，原因為年內減值400,5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包括武漢一座辦公室大樓。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9,700,000港元，原因為重估價值令投資物業增值。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大部分貸款為根據合作安排提供予一獨立第三方，據此本集團可賺取以交易量1.5%計算的服務費，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0元。安排並無落實，雙方協議償還該貸款。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4,800,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全額清償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發行新證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年內本公司共發行772,338,000股股份，現金所得款項共26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9,9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0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800,000港元）及1.43倍（二零一三年：1.87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照其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股本。此項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股本。淨債務的計算方法為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股本構成部份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本集團致力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帶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6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9	75.0
淨債務	(19.9)	(10.2)
總股本	1,450.0	1,850.3
加：應收關連方款項	(19.8)	(19.6)
經調整股本	1,430.2	1,830.7
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1.4%	0.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2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的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一家由董事控制的公司授予一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從該項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額，在年末後該項信貸融資已經取消，資產質押亦已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內，上述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228名(二零一三年：172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董事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彼在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中心」)開始職業生涯，彼在發展研究中心從事宏觀經濟、對外經濟及對外貿易政策之多個研究活動，尤其注重研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有關之事宜。

彼致力於公共管理及電子政務研究與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彼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構合作，於北京召開一場有關電子政府及公共管理之國際會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程先生在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擔任首席研究員和在發展研究中心擔任政府採購管理體制改革研究課題組總協調人。彼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支援下，實施及安排中國之電子公共採購試點工作。

於彼加盟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科長、發展研究中心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及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程先生亦曾就關貿總協定與中國之事務發表數篇著作，並為《中國中小企業海外上市指南》之主編。

程先生現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之副會長。

何偉剛先生，5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參與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何先生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對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有莫大裨益。

閻威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二零一三年九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作為長江商學院訪問學者獲得UC Berkeley的「創新與企業治理」的結業證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主要從事證券、金融、投資法律工作，完成了多家公司的境內、外上市業務及上市公司重組業務，擅長法律、財務與企業管理。二零一二年至今，先後擔任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總裁、國採宏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採(北京)數據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國採支付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中國公共採購網第三方服務體系的建設與運營。

黃維傑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七七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曾於加拿大溫哥華德勤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和記電訊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領導併購團隊開設國際合營公司及投資項目。彼在管理電訊、傳媒及科技項目有超過25年經驗。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加盟香港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首席財務官。現時，彼出任新加坡凱利板(創業板)上市公司Spackma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

張中民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一九九七年於華中理工大學(現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博士後證書。彼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及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中科院北京中科久輝信息自動化有限公司歷任業務諮詢顧問、軟件架構師、項目經理、ERP事業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等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規劃研究院任職副院長。彼現為本公司之全球公共採購事業部總經理。

楊磊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計算機系，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美國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手機部亞太研發中心任資深軟件工程師，並為全球第一款PDA智能手機研發團隊關鍵成員之一。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美國英特爾微處理器實驗室(MRL)任資深研究員、可用性研究組及概念電腦研究中心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加州埃爾文SusteenInc任嵌入式語音識別、電信軟件工程師／研究員及項目經理。二零零三年至現在於北京市萬隆然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任首席執行官。彼現為中國電子產業發展與創新聯盟副秘書長。

彭智勇先生，52歲，執行董事及內審總監，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彭先生在公司理財、戰略規劃及發展、企業投資及融資等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亦於中國政府機關、民營企業及跨國公司累積了逾31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管理高級職位，包括(其中包括)北京用友財務軟件有限公司、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AsialInfo Holdings, Inc.及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彭先生擔任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鄭今偉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化工學院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北京化工學院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天地經緯科貿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地瑞祺科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今於兆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電子信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銷售、市場行銷、網絡及會展以及消費電子發展。彼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銷售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全國家電維修管理中心管理處處長。彼現為高級經濟師。

自一九九三年起，王先生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現為上海上市公司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60)之獨立董事及法蘭克福上市公司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33)之監事會成員。彼現亦為《消費電子》雜誌之社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67歲，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擁有豐富之董事及企業管治經驗及曾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公司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25)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信息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技術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一直為北京悅龍數字廣播傳媒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美國Commerce One Inc大中華區總監。

沈紹基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國際倉儲與物流協會聯盟(IFWLA)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輪值主席。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原名北京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在原商業部、原國內貿易部任職。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從事物流企業經營管理，先後任原內貿部所屬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華運物流實業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在物流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六年以來專職任中國倉儲協會會長、兼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一九九二年曾主持論證中國首批物流配送中心建設試點方案，沈先生創辦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曾是國家經貿委重點聯繫的34家現代物流企業之一。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曾連續三年組織編撰發佈《全國物流市場供需狀況分析報告》，二零零六年以來已經連續九年組織編撰發佈《中國倉儲行業發展報告》。

鄧翔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營業部財務部經理、成都深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APP)中國內部審計主管及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西藏海思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653)，先後擔任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現為分管集團財務工作的副總裁及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何前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貿易、能源管理服務(EMC)及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提供採購資訊及增值服務例如：供應商認證，供應商融資及供應鏈管理等。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兌換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共發行7,975,010,188股已繳足普通股。年內本公司透過以下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行徑，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1) 兌換優先股後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 2) 根據配售以每股0.36港元發行698,888,000股新普通股及以每股0.242港元發行73,500,000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083,730,78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舊計劃」)。

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舊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採納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舊計劃，於行使根據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舊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4,1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舊計劃作出批准。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新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新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4,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新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新計劃作出批准。

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程遠忠	28.05.2012	15,000,000	—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張中民	06.06.2014	—	10,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楊磊	06.06.2014	—	10,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彭智勇	28.05.2012	12,000,000	—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王寧	28.05.2012	10,000,000	—	—	—	—	10,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胡晁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陳子思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徐海根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沈紹基	02.07.2013	5,000,000	—	—	—	—	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李可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3)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陳樹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4)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劉健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5)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應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02.07.2013 (附註6)	5,000,000	—	—	5,000,000	—	—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彭如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28.05.2012 (附註7)	12,000,000	—	—	12,000,000	—	—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陳伯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28.05.2012 (附註8)	3,300,000	—	—	3,300,000	—	—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附註8)	3,000,000	—	—	3,000,000	—	—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趙沛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8.10.2013 (附註9)	15,000,000	—	—	—	—	15,000,000	—	18.10.2013至17.10.2016	0.762	
汪鼎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28.05.2012 (附註1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劉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28.05.2012 (附註11)	12,000,000	—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小計		171,200,000	20,000,000	—	23,300,000	—	167,900,000				
其他僱員	28.05.2012	107,200,000	—	—	—	—	107,2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	03.07.2013至01.07.2016	0.762	
	02.07.2013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640	
	03.06.2014	—	10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0	—	03.06.2014至02.12.2015	0.385	
	06.06.2014	—	100,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小計		327,200,000	200,000,000	—	—	—	527,200,000				
總計		498,400,000	220,000,000	—	23,300,000	—	695,100,000				

附註：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
2.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90港元。
3. 李可寧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三年仍然有效。
4. 陳樹林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三年仍然有效。
5. 劉健成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三年仍然有效。
6. 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7. 彭如川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其購股權於其退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8. 陳伯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其購股權於其退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9. 趙沛來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三年仍然有效。
10. 汪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11. 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股加權平均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4。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陳樹林先生，*BEngl*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EMBA, LLB*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黃維傑先生，*BA, CPA, CA*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張中民先生，*PDDip, DEng* (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楊磊先生，*DEng, MCS, BCS* (首席技術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CIA* (內審總監)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可寧先生，*BAcc* (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劉健成先生，*DBA, CA, CPA* (投資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彭如川先生，*MA, MS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趙沛來先生，*BC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萬鈞先生，*MBA, BEng*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汪鼎波先生，*BEcon*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潔女士，*MS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P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沈紹基先生，*BEcon*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PR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PR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應偉先生，*CPA(PRC), MBA, BEc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伯傑先生，*BEcon*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徐海根先生，*DEcon, MSc, BEcon, CPA(PR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維傑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及鄭今偉先生須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一職，而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則須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上述董事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彭智勇先生、王寧先生及胡晃先生須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及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之重要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資料有以下變更：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程遠忠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彼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服務合約已續約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彼之薪酬為每月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40%為基本工資，60%為績效工資)及4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
何偉剛(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2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40%為基本工資，60%為績效工資)
閻威(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40%為基本工資，60%為績效工資)
張中民(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75%為基本工資，25%為績效工資)
楊磊(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75%為基本工資，25%為績效工資)
彭智勇(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75%為基本工資，25%為績效工資)
王寧先生(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續約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沈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

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程遠忠	實益權益	17,808,000	15,000,000 (附註6)	0.27%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37,388,000 (附註1)	4,284,725 (附註1)	5.31%
	實益權益	64,800,000	15,000,000 (附註2)	0.66%
	配偶權益	279,348,000 (附註3)	—	2.31%
閻威	企業權益	67,360,000 (附註4)	—	0.55%
張中民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5)	0.08%
楊磊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5)	0.08%
彭智勇	實益權益	—	12,000,000 (附註6)	0.09%
鄭今偉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權益	60,000,000	—	0.49%
王寧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6)	0.08%
胡晃	實益權益	15,000,000	3,300,000 (附註6)	0.15%
			3,000,000 (附註5)	0.02%
陳子思	實益權益	—	3,300,000 (附註6)	0.02%
			3,000,000 (附註5)	0.02%
			—	0.00%
沈紹基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5)	0.04%
趙沛來(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實益權益	—	15,000,000 (附註5)	0.12%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7)	—	0.00%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汪鼎波(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企業權益	51,425,910 (附註8)	—	0.42%
	實益權益	1,000,000	15,000,000 (附註6)	0.13%
	配偶權益	1,100,000 (附註9)	—	0.00%
劉潔(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實益權益	—	12,000,000 (附註6)	0.09%
張萬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十日辭任)	實益權益	1,400,000	—	0.01%
徐海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辭任)	實益權益	—	3,300,000 (附註6)	0.02%
			3,000,000 (附註5)	0.02%

附註：

-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2,725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4,284,72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 何偉剛先生於此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閻威先生於受控制企業Heng Xin Capital Limited中擁有67,360,000股股份。
-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
-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
-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 汪鼎波先生於受控制企業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51,425,910股股份。
- 汪鼎波先生為張靚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靚秋女士持有之1,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Master Top」)(附註1)	實益權益	4,284,725	636,888,000	5.30%
郭斌妮(附註2)	實益權益	—	279,348,000	2.31%
	配偶權益	19,284,725	981,536,000	8.28%
Top Blast Limited(「Top Blast」)(附註3)	實益權益	—	1,857,280,000	15.37%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國採(香港)科技」)(附註3)	企業權益	—	1,857,280,000	15.37%
	實益權益	—	11,200,000	0.09%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科技」)(附註3)	企業權益	—	1,960,980,000	16.22%
申萍(附註4)	企業權益	—	638,888,000	5.28%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實益權益	—	1,017,000,000	8.41%
范秀蓮(附註6)	企業權益	—	1,017,000,000	8.41%

附註：

-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下持有的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包括4,284,725股優先股，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79,8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優先股。
- Top Blast由國採(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申萍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Forever Tree Development Limited及New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該等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77%，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3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7%。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與浙江九好辦公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九好」)訂立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EJV及中國夥伴據此同意，向浙江九好授予獨家權利以(i)與EJV及中國夥伴控制或局部擁有的實體或其合作機構合作，在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營運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上提供辦公室物資採購相關服務及行政與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物業相關服務或園藝服務；及(ii)就提供上述服務收取收入，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仍在進行。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諒解備忘錄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Trad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上述文件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賣家與買家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該諒解備忘錄按其條款已屬失效。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兩名個別人士(均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及該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欠負該兩名獨立人士的任何股東貸款。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賣家與買家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期滿前(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180天)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該諒解備忘錄按其條款已屬失效。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主要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ero Cir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保證人張軍萬先生及金敬軒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Hero Circ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6,7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適用)優先股。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優先股轉換時所得的換股股份以達成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本集團當時需要更多時間對Hero Circle Limited、中煤科技有限公司(將由香港公司成立的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信達瑞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煤遠大(北京)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買方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收購協

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書面方式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後最後完成日期之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鑑於目前市況，相關各方認為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不符合彼等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過後)，各方訂立協議終止收購協議，協議即時生效，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各自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各自責任及法律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敬軒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實施項目。根據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將向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金100,000,000港元，以供經營項目，並將因此收取自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或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項目下的交易量而支付予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或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的服務費用。

向項目提供資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甲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甲」)。董事會認為，配售甲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359港元。

配售甲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總共698,888,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即Forever Tree Development Limited、New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黃祖輝先生及Wellchamp Fund Limited，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51,600,000港元。配售甲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0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乙」)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乙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乙」)。董事會認為，配售乙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5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37港元。

配售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總共73,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2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7,790,000港元。配售乙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7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對於募集額外資金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言實屬良機，同時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1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705港元。

認購事項現正進行。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170,5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98,880,000股新股份	251,080,000港元	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如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3,500,000股新股份	17,380,000港元	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如擬定用途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信永中和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信永中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經改良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及集團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人士審查和更新其行為守則，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

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陳樹林先生，*BEngl*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EMBA, LLB*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黃維傑先生，*BA, CPA, CA*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張中民先生，*PDDip, DEng* (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楊磊先生，*DEng, MCS, BCS* (首席技術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CIA* (內審總監)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可寧先生，*BAcc* (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劉健成先生，*DBA, CA, CPA* (投資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彭如川先生，*MA, MS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趙沛來先生，*BC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萬鈞先生，*MBA, BEng*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汪鼎波先生，*BEcon*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潔女士，*MS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P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沈紹基先生，*BEcon*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PR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PR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應偉先生，*CPA(PRC), MBA, BEc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伯傑先生，*BEcon*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徐海根先生，*DEcon, MSc, BEcon, CPA(PR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3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26/33	1/1
何偉剛先生	31/33	1/1
閻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22/28	1/1
黃維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張中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8/22	不適用
楊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6/22	不適用
彭智勇先生	31/33	0/1
汪鼎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3/5	不適用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李可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樹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0/2	不適用
劉健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3/4	不適用
彭如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5/8	0/1
趙沛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4/18	0/1
張萬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4/28	1/1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15/33	0/1
汪鼎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9/13	0/1
劉潔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9/18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30/33	1/1
陳子思先生	27/33	0/1
沈紹基先生	23/33	0/1
鄧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12	不適用
何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1/5	不適用
陳伯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6/8	0/1
徐海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9/31	0/1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所有董事提供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各董事已知悉並細閱上述文件。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參與有關持續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別。主席的角色由程遠忠先生和陳樹林先生共同擔任，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為止。現時主席一職由程遠忠先生及榮譽主席何偉剛先生共同擔任。汪鼎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前一直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則由閔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擔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及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鄧翔先生

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胡晃先生(主席)	2/2
陳子思先生	2/2
鄧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伯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1/1
徐海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及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一四年中期及二零一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程度。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設立及應用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
- 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夠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9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胡晃先生(主席)	9/9
陳子思先生	8/9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0/2
陳伯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2/3
徐海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9/9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位於以下類別的數目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零

提名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批准填補董事會空缺；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五名成員組成：

程遠忠先生(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

程遠忠先生及何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8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程遠忠先生(主席)	6/8
何偉剛先生	6/8
胡晃先生	8/8
陳子思先生	7/8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0/2
陳伯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2/3
徐海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8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乃遵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及年度審計以外之服務之酬金分別為2,200,000港元及2,140,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訂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保有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首席內部核數師（「首席內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首席內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所有規定的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均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健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為止。目前公司秘書為馬慧斯女士。兩者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分部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在該股東溝通政策下，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為公開。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理。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任何股東，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修訂。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8頁至第135頁的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此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1,223,077	90,003
銷售成本		(1,217,523)	(9,806)
毛利		5,554	80,197
其他收入	9	18,589	119,8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6,549	56,30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400,500)	(11,599)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	(2,6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	(131,72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3,120	—
行政開支		(162,232)	(165,09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76)
財務成本	10	(2,375)	(2,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3,018)	73,865
所得稅開支	11	(5,164)	(37,120)
年內(虧損)溢利	12	(668,182)	36,745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5,164)	37,4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18)	(658)
		(668,182)	36,745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16	(5.67)港仙	0.33港仙
年內(虧損)溢利		(668,182)	36,74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68)	71,302
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時的累計匯兌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663)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95,213)	108,047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029)	107,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84)	51
		(695,213)	108,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422	32,219
租賃預付款	18	14,252	14,218
投資物業	19	229,673	220,715
商譽	20	987,531	1,409,280
無形資產	21	118,187	121,059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2	1,307	1,307
可供出售投資	23	—	6,400
預付款	24	6,051	6,144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40	19,000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915	929
		1,402,338	1,831,2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76,701	157,158
應收貸款	26	104,484	—
租賃預付款	18	301	29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40	39,712	40,320
可收回所得稅		—	2,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9,926	75,076
		341,124	275,47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8,909	69,98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40	14,491	18,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	5,421	1,920
應付稅項		50,185	49,57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	7,410
		239,006	147,630
流動資產淨值		102,118	127,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4,456	1,959,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	57,425
遞延收益	30	18,637	17,707
遞延稅項負債	31	35,723	33,675
		54,360	108,807
		1,450,096	1,850,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0,837	112,913
可換股優先股	33	589	789
儲備		1,318,429	1,723,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9,855	1,836,8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41	13,425
		1,450,096	1,850,307

第48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優先股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63	80,539	6,663,376	8,390	35,890	8,953	192,670	(5,328,186)	1,694,795	15,576	1,710,37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7,403	37,403	(658)	36,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0,593	—	70,593	709	71,3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0,593	37,403	107,996	51	108,047
兌換優先股	79,750	(79,750)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412	—	(6,412)	—	—	—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2,202)	(2,202)
授出的購股權	—	—	—	—	34,091	—	—	—	34,091	—	34,091
失效的購股權	—	—	—	—	(18,226)	—	—	18,22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13	789	6,663,376	8,390	51,755	15,365	263,263	(5,278,969)	1,836,882	13,425	1,850,30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913	789	6,663,376	8,390	51,755	15,365	263,263	(5,278,969)	1,836,882	13,425	1,850,307
年內虧損	—	—	—	—	—	—	—	(665,164)	(665,164)	(3,018)	(668,1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663)	—	(663)	—	(663)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6,202)	—	(26,202)	(166)	(26,36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6,865)	(665,164)	(692,029)	(3,184)	(695,213)
發行股份(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7,724	—	260,790	—	—	—	—	—	268,514	—	268,514
兌換優先股	200	(200)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34	—	(234)	—	—	—
授出的購股權	—	—	—	—	26,488	—	—	—	26,488	—	26,488
失效的購股權	—	—	—	—	(2,221)	—	—	2,22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37	589	6,924,166	8,390	76,022	15,599	236,398	(5,942,146)	1,439,855	10,241	1,450,096

附註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收購所得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賬面總值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定規例及規則所規定，將年度法定純利10%(在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則往後所有轉撥僅屬自願性質。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充資本。然而，法定儲備結餘用作此等用途後最少必須維持在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3,018)	73,865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6,488	34,09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400,500	11,599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46	5,899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79	4,852
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309	194
財務成本	2,375	2,6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1,723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67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549)	(56,3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0)	—
政府補助	(394)	(582)
補償金收入	(13,480)	—
利息收入	(77)	(2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2,418)	80,88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544)	(54,2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228	4,89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404)	14,27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46,138)	45,776
退稅	2,625	—
已付稅項	(1,244)	(5,24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4,757)	40,5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從一名主要股東所得還款(給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墊款)	479	(40,320)
購入物業	(6,521)	(23,002)
購入無形資產	(3,930)	(12,654)
購入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樓宇)	(1,289)	(9,906)
預支貸款	(104,484)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6,400)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6,1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28)	—
已收利息	77	2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796)	(98,205)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助	1,591	18,289
已收免息墊款	—	6,2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9,387	—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	(873)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墊款	—	2,64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3,529	1,920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2,202)
已付利息	(2,375)	(4,472)
償還銀行貸款	(64,835)	(7,03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6,424	15,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54,129)	(42,2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076	113,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1)	3,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26	75,076

1. 一般事項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元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的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盡審閱完成前，無法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之披露要求，旨在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之前，實際上無法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合理的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此修訂本須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兩者規定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預期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續)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之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內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即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而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除外。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按現時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合法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會有詳細解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現載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若附屬公司在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或事件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有異，則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控制權在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告達成：(i)對被投資方有權力；(ii)可從與被投資方交涉的過程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當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時，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可由以下途徑得到：(i)與其他表決人有合約安排；(ii)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三者結合，視乎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與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赤字結餘。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之先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將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初步確認成本。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記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重要影響力的實體。重要影響力指參與獲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方針決策過程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利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合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類交易及事件中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再進一步的應佔虧損。若有更多虧損，只會於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獲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若超出本集團應佔獲投資公司的可識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一切餘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獲投資公司的可識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經重估後若超出投資成本，會在收購投資當期內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經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作減值測試，方法為將之視為單一資產並將其可收回金額(亦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最高者為準)與賬面值比較。任何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筆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回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由該筆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或將該筆投資(或其中一部分)歸類為待出售當日起，終止利用權益法。倘若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中留有權益而保留權益又屬金融資產，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按該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加任何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此外，本集團計入所有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所用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直接售出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須用的基準相同。故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此等權益擁有權更改時，毋須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早前就該項擁有權削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歸類至損益，前提為該筆收益或虧損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只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資產，其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另外，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的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請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請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於損益。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及若干在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外，在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中，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在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量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成三個級別，情況如下：

第一層 — 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重覆以公平值計量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在公平值級別間有否發生轉讓。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報告期末重新審閱，任何估計值變動影響以前瞻的基礎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指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獲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持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若並無於活躍市場中有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與之相連的衍生工具必須以遞交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的話，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已確認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不在此限。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若該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值至跌穿成本價，會視作客觀減值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中撥回。一切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若不可贖回會劃為權益，而任何股息屬酌情分派。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會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組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當時下列各項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擁有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投入權及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認可權費用於本集團於相關特許權協議中所列責任經已完成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給予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下的建築物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

會員費以直線法在會員期間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當中參考尚未歸還本金，以及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亦即於初步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限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量準確折現至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以有系統的基準於本集團將補助擬作補貼的相關開支獲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帶未來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會在成為應收當期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以對應功能貨幣(亦即實體營運所處的首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若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算(故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的一部份)，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貨幣項目還款時重新由股權歸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將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或出售事項涉及對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喪失、或出售對含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事項當中的保留權益會變成金融資產)，所有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收購海外營運時產生的商譽及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會視作該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的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份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項元素，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項元素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每項元素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約，則整份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土地及樓宇所佔租賃權益於租期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支出」，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則另作別論。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應計福利乃於其提供服務期間並預期將支付以作為換取該服務之為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予支付作為換取相關服務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會有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有相當機會容許資產可全數或部分收回時扣減。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有關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預期收回有關物業的方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本期或遞延稅項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過程中產生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過程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須待達至特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得的服務公平值參考授予日期當日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權益中亦會有相應增加(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原先於歸屬期間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即時於授出當日歸屬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均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各項更改，如只影響更改執行期間日子，會於該更改執行期內確認。但如更改將影響更改執行期間以至將來的時間，則會在現在及將來之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附註5)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重大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的影響最為重要。

4. 重大會計判斷(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購有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歸類為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此結論的根據為有關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軟件科技知識的可使用年限，以決定當時事態及情況是否仍支持資產年限屬未定的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賬面值分別約為81,649,000港元、10,086,000港元及8,8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80,491,000港元、10,240,000港元及8,961,000港元)。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用的業務模式並非以隨時間而是以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在計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假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全數以銷售收回此點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並不須就出售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有關遞延稅項賬面值約為31,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04,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5.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原因，該等假設及原因均存在令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若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少，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5,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19,000港元)。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987,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9,280,000港元)，當中已扣減累計減值約5,960,9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5,530,000港元)。商譽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18,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5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2,000港元))。減值虧損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5.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續)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76,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158,000港元)、104,4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及39,7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320,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132,5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約229,673,000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三年：220,71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賬。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用直接市場比較法對此等物業估值得出，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的假設。對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令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產生變動，且相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的公平值時，需要釐定最適合授出股本工具的估值模式，乃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舉亦需要釐定最適合輸入估值模式的資料，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限、波幅及股息回報，並對其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已於附註34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結餘約為76,0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755,000港元)。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樣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9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於附註40披露的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之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289	289,013
可供出售投資	—	6,400
	209,289	295,4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0,543	154,724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名主要股東／關連公司的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幣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各記錄收入／開支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27	23,574	—	—
美元	15	3,300	—	—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變動5% (二零一三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三年：5%) 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的5% (二零一三年：5%) 變動。以下負數反映年內除稅後虧損 (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 減少 (二零一三年：減少)，其中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 (二零一三年：5%)。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 (二零一三年：5%)，則對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 (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 帶來同等但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的結算將為正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2)	(884)

由於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跟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承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並在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仍然受控，因為本公司董事在授出信貸時已作出職責內的審慎，並定期覆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地理位置主要為中國(二零一三年：香港)，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三年：89%)。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26%(二零一三年：89%)及71%(二零一三年：70%)為各類應收最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動用情況，認為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款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浮息利率流量為限，於報告期末的未折現金額來自利率曲線。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少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31	—	—	60,63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4,491	—	—	14,4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21	—	—	5,421
	80,543	—	—	80,543
二零一三年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19	—	—	69,21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8,750	—	—	18,7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20	—	—	1,9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635	41,444	31,449	84,528
	101,524	41,444	31,449	174,417

上述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當浮動息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的估計利率有異時，則可能有變。

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的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短期或即時，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息根據市場利率釐定，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訊科 技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370	1,207,176	9,531	—	—	1,223,077
分部間銷售	—	—	1,586	—	(1,586)	—
	6,370	1,207,176	11,117	—	(1,586)	1,223,077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1,757	2,279	1,518	—	—	5,554
商譽減值虧損	(400,500)	—	—	—	—	(400,5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43,432)	—	(43,432)
分部(虧損)溢利	(398,743)	2,279	1,518	(43,432)	—	(438,37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	—	—	6,5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	(88,291)
未分配收入	—	—	—	—	—	18,589
未分配開支	—	—	—	—	—	(162,2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120
財務成本	—	—	—	—	—	(2,375)
除稅前綜合虧損	—	—	—	—	—	(663,018)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訊科 技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00	—	8,603	80,000	—	90,003
對分部(虧損)溢利的貢獻	(7,239)	—	(1,303)	70,430	—	61,888
商譽減值虧損	—	—	(11,599)	—	—	(11,5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652)	—	—	(2,652)
分部(虧損)溢利	(7,239)	—	(15,554)	70,430	—	47,63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	—	—	56,300
未分配收入	—	—	—	—	—	119,802
未分配開支	—	—	—	—	—	(146,78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476)
財務成本	—	—	—	—	—	(2,615)
除稅前綜合溢利	—	—	—	—	—	73,865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披露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計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減值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	15,901	90,003
銷售貨品	1,207,176	—
	1,223,077	90,003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採購	1,090,025	1,564,486
貿易業務	144,839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22,092	24,914
合同能源管理	6,051	62,624
總分部資產	1,263,007	1,652,0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0,455	454,720
綜合資產	1,743,462	2,106,744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採購	41,297	29,326
貿易業務	108,278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423	1,290
合同能源管理	2,507	3,442
總分部負債	152,505	34,0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861	222,379
綜合負債	293,366	256,437

為監察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若干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除部份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若干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03	—	—	—	8,237	11,740
政府補助	—	—	—	—	394	394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400,500	—	—	—	—	400,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2	—	127	—	5,217	7,846
無形資產攤銷	—	—	4,942	—	37	4,9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43,432	88,291	131,72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	—	—	—	2,375	2,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6,549)	(6,5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	—	—	—	1,30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	309	309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4,839	—	13	4,85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1,291	—	139	6,144	161,520	229,094
政府補助	—	—	—	—	582	582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652	—	—	2,652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1,599	—	—	1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9	170	214	—	3,886	5,89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	—	—	—	2,615	2,6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56,300)	(56,3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	—	—	—	1,30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	—	—	—	—	47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1,671	1,671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	194	19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註冊所在國家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 賬面值(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223,077	10,003	1,382,202	1,803,103
香港	—	80,000	221	1,839
	1,223,077	90,003	1,382,423	1,804,94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提供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客戶A*	—	80,000
— 客戶B**	361,342	—
— 客戶C**	174,995	—
— 客戶D**	155,177	—
— 客戶E**	146,963	—

* 來自本集團的合同能源管理分部。

** 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分部。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牌照費用收入	—	118,788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0)	315	213
— 其他*	79	369
租金收入	3,796	—
匯兌收益	255	—
銀行利息收入	77	221
補償金收入	13,480	—
雜項收入	587	211
	18,589	119,802

* 政府補助主要代表由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為本集團營運開支融資的資助，該等資助並無附帶條件。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375	4,472
減：資本化金額	—	(1,857)
	2,375	2,61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496	10,823
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9	—
	2,606	10,823
遞延稅項(附註31)	2,558	26,297
	5,164	37,120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務優惠，且有權在兩個年度以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3,018)	73,865
按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25%)	(165,755)	18,46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0)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219	11,438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44	1,37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8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稅率不同而引起之稅務影響	9,437	549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2,089	14,056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867	—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2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9	—
年內所得稅開支	5,164	37,12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17,856	25,831
— 其他員工成本	39,631	25,854
— 退休計劃供款	5,464	1,698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3,840	26,981
總員工成本	86,791	80,364
核數師酬金	2,200	2,08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67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09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79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04,8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6	5,899
無形資產攤銷	4,979	4,852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付款	13,388	10,576

* 直接經營費用及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239,000港元及3,557,000港元。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分別向24名(二零一三年：17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支付或應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2,000	160	—	—	2,160
陳樹林先生 ¹	103	—	—	—	103
何偉剛先生	2,300	—	—	—	2,300
劉健成先生 ²	348	—	—	—	348
李可寧先生 ³	34	—	—	—	34
彭智勇先生	1,075	—	—	—	1,075
彭如川先生 ⁴	596	—	—	—	596
汪鼎波先生 (行政總裁) ⁵	348	—	—	—	348
黃維傑先生 ⁶	92	—	—	—	92
閻威先生 (首席營運官) ⁷	1,156	—	—	—	1,156
楊磊先生 ⁸	670	—	—	1,324	1,994
張萬鈞先生 ^{9,10}	1,665	—	—	—	1,665
張中民先生 ⁸	670	—	—	1,324	1,994
趙沛來先生 ¹¹	1,190	—	—	—	1,190
鄭今偉先生 ¹²	23	—	—	—	23
	12,270	160	—	2,648	15,078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600	—	—	—	600
汪鼎波先生 ¹¹	279	—	—	—	279
劉潔女士 ¹¹	395	—	—	—	395
	1,274	—	—	—	1,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285	—	—	—	285
陳伯傑先生 ⁴	109	—	—	—	109
鄧翔先生 ¹³	80	—	—	—	80
沈紹基先生	285	—	—	—	285
胡晃先生	405	—	—	—	405
徐海根先生 ¹⁴	285	—	—	—	285
應偉先生 ¹⁵	55	—	—	—	55
	1,504	—	—	—	1,504
	15,048	160	—	2,648	17,856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1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2,400	—	—	—	2,400
陳樹林先生	2,400	—	—	1,481	3,881
何偉剛先生	2,760	—	—	—	2,760
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	1,800	—	—	—	1,800
劉健成先生	1,800	—	—	1,481	3,281
李可寧先生	1,560	—	—	1,481	3,041
彭智勇先生	1,200	—	—	—	1,200
彭如川先生	1,440	—	—	—	1,440
趙沛來先生 ¹	595	—	—	495	1,090
	15,955	—	—	4,938	20,893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600	—	—	—	600
劉潔女士	600	—	—	—	600
	1,200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240	—	—	296	536
陳伯傑先生	240	—	—	296	536
胡晃先生	360	—	—	296	656
徐海根先生	240	—	—	296	536
應偉先生	243	—	—	494	737
沈紹基先生	243	—	—	494	737
	1,566	—	—	2,172	3,738
	18,721	—	—	7,110	25,831

¹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的行政總裁為汪鼎波先生，由該時起由閔威先生接替汪鼎波先生任首席執行官。彼等任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酬金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乃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16. 每股(虧損)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溢利	(665,164)	37,4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1,725,438	11,370,247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故未能取得期內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及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053	10,490	4,322	23,865
添置	6,449	15,638	1,121	3,387	26,595
撇銷	—	(155)	—	—	(155)
匯兌調整	86	553	72	45	7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35	25,089	11,683	7,754	51,061
添置	209	1,289	—	—	1,498
撇銷	—	(6)	—	—	(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8)	—	—	(48)
匯兌調整	(105)	(429)	(46)	(103)	(6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9	25,895	11,637	7,651	51,8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413	6,004	3,449	12,866
年度開支	246	3,118	2,218	317	5,899
撇銷時對銷	—	(79)	—	—	(79)
匯兌調整	3	133	19	1	1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	6,585	8,241	3,767	18,842
年度開支	284	4,802	1,991	769	7,846
撇銷時對銷	—	(6)	—	—	(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0)	—	—	(10)
匯兌調整	(10)	(192)	(19)	(51)	(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	11,179	10,213	4,485	26,4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6	14,716	1,424	3,166	25,4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6	18,504	3,442	3,987	32,21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0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一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二零一三年：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7)。

18.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預付款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1	294
非流動資產	14,252	14,218
	14,553	14,5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4,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12,000港元)之租賃預付款已抵押作一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二零一三年：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7)。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的租賃預付款為5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8,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520
添置	56,30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增加淨額	2,8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715
添置	5,743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增加淨額	6,549
匯兌調整	(3,3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7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照鄰近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釐定。已就可資比較物業及目標投資物業的交易日期、樓齡、建築面積等差異作出調整。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其公平值架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2層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229,673	229,67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2層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220,715	220,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進出第2層公平值計量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229,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71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一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二零一三年：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7)。

20. 商譽

	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	公共採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20	6,752,078	6,763,198
匯兌調整	479	291,133	291,6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9	7,043,211	7,054,810
匯兌調整	(175)	(106,198)	(106,3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4	6,937,013	6,948,43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400,975	5,400,97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1,599	—	11,599
匯兌調整	—	232,956	232,9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9	5,633,931	5,645,53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0,500	400,500
匯兌調整	(175)	(84,949)	(85,1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4	5,949,482	5,960,9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7,531	987,5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9,280	1,409,280

20. 商譽(續)

透過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公共採購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254,000港元，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折現率22.24%。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3%推算而成。此增長率乃按照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11,5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1,599,000港元，主要因為相關業務表現欠佳。

公共採購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01,284,000港元，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折現率32.78%（二零一三年：27.47%）。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而成。此增長率乃按照通脹的預期經濟預測釐定。

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的重大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額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建基於該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假設中發生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對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造成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的改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公共採購的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40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主要因為相關業務表現欠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網上平台 推銷權	網上平台 開發及 技術支援權	軟件 科技知識	軟件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	9,817	8,591	57,614	28,537	104,686
添置	—	—	—	20,129	—	20,129
匯兌調整	5	423	370	2,748	1,138	4,6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2	10,240	8,961	80,491	29,675	129,499
添置	1,558	—	—	2,372	—	3,930
匯兌調整	(3)	(154)	(135)	(1,214)	(447)	(1,9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	10,086	8,826	81,649	29,228	131,4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	—	—	—	827	861
年內開支	13	—	—	—	4,839	4,852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2,652	2,652
匯兌調整	2	—	—	—	73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	—	—	—	8,391	8,440
年內開支	37	—	—	—	4,942	4,979
匯兌調整	(1)	—	—	—	(129)	(1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	—	—	13,204	13,2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	10,086	8,826	81,649	16,024	118,1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0,240	8,961	80,491	21,284	121,059

21. 無形資產 (續)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當中，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資產應佔約為17,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軟件版權有關的減值虧損2,652,000港元，主要因為相關業務表現欠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軟件科技知識

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以及軟件科技知識由於其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故被視為擁有未定可使用年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權利進行減值測試(如附註5所述)。該等無形資產直至其可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均不會進行攤銷，反而每年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當中，可使用年期未定的資產應佔約100,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692,000港元)。

該無形資產乃分配至本集團公共採購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詳情已包括在附註20內。

2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277	5,27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3,970)	(3,970)
	1,307	1,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繳足股本 面值比例及間接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營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 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繳足資本	21.5%	21.5%	提供貿易顧問及 法律顧問服務及 金屬買賣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其財務資料概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	(476)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68
本集團分佔全面支出總額	—	(40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1,307	1,307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6,400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約為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確定無須減值虧損。有關終止確認是項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4. 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合同能源管理將需購置設備預付約6,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44,000港元)。有關合同的營運年期由完成安裝有關設備日期起計十年。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01	22,538
其他應收款項	134,717	127,7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1,723)	—
	2,994	127,735
應收補償金收入	13,473	—
貨物預付款	144,839	—
其他預付款	5,695	2,541
按金	4,699	4,344
	176,701	157,158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能源管理業務相關之應收款項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2,752	495
91日至180日	30	187
181日至365日	—	21,408
超過365日	2,219	448
	5,001	22,538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借款人賬面總值約2,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43,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	20,000
91日至180日	—	187
181日至365日	30	1,408
超過365日	2,219	448
	2,249	22,043

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1,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因可收回機會頗低而作撇銷。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	131,7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23	—

於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中有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約131,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陷入未有預計到的經濟困難或對未償還結餘有爭議的債務人。管理層決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5。

26. 應收貸款

結餘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中有一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應償還的貸款100,000,000港元，與獨立第三方的一項合作安排有關。根據合作安排，該獨立第三方已承諾委聘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交易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0元，協定服務費為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交易量並無達到。因此確認補償金收入人民幣10,687,500元(相等於13,48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餘下應收貸款為應要求償還。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帶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2.5%(二零一三年：0.01%至1.5%)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9,222	394
抵押金	5,741	527
預收款項	108,278	761
其他應付款項*	37,767	50,6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473	10,240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428	7,413
	168,909	69,980

* 結餘中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三年：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免息墊款1,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54,000港元)。

29.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	64,835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7,41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7,41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22,228
五年以上	—	27,787
	—	64,835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7,410)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57,425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6.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如附註37披露)，並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擔保。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獲得政府資助合共零元(二零一三年：6,569,000港元)及1,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51,000港元)以為本集團資本投資融資及營運成本提供資金。收作營運成本之用的金額1,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51,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的授出條件尚未達成。收作資本投資之用的金額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按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由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於本期間，導致把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港元)計入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18,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07,000港元)之金額須予攤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7,707	—
收取補助	1,512	17,920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	(315)	(213)
匯兌重整	(2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37	17,707

31. 遞延稅項

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5	929
遞延稅項負債	(35,723)	(33,675)
	(34,808)	(32,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未實現溢利	無形資產	重估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0	(6,753)	—	(5,863)
計入損益	—	1,834	(28,131)	(26,297)
匯兌調整	39	(252)	(373)	(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9	(5,171)	(28,504)	(32,746)
計入(扣除)損益	—	1,169	(3,727)	(2,558)
匯兌調整	(14)	78	432	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	(3,924)	(31,799)	(34,8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74,4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29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可扣稅暫時差額15,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動用稅務虧損中約有115,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175,000港元)會在產生該年後五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未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54,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443,000港元)的撥回時機，且該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未就該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6,332	33,163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a)	7,975,011	79,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91,343	112,913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a)	20,000	200
發行股份(附註b)	772,388	7,7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3,731	120,83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轉換20,000,000優先股後(二零一三年：7,975,011,000股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7,975,011,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36港元及0.242港元發行698,888,000股及73,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總計269,387,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直接發行成本873,000港元。

33.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53,915	80,539
轉換為普通股	(7,975,011)	(79,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04	789
轉換為普通股	(20,000)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4	589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三年：7,975,011,000股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7,975,011,000股普通股)。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運行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統稱「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計劃由採納日起計將持續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按照舊計劃或新計劃與可授予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股本10% (「該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或授出超過該限額以上的購股權，前提為在徵求批准前，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向本公司明確指明之參與者授出，並受按舊計劃或新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可發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的規限所限制。

按照舊計劃或新計劃中與在十二個月期間可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同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惟根據上市規則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當有提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建議中的購股權授出會於所有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導致在直至該等購股權授出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向其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並且其總值(按股份於此等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中的購股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而且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每份購股權為持有人帶來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文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千份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22,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A	67,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A	15,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4,7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3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74,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A	118,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B	11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1.5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購股權總數	823,100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0.735港元	498,400	0.802港元	230,000
年內已授出	0.408港元	220,000	0.719港元	310,000
年內已失效或註銷	0.762港元	(23,300)	0.986港元	(41,600)
年終尚未行使	0.631港元	695,100	0.735港元	498,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631港元(二零一三年：0.735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1.298年(二零一三年：2.077年)。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的依據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13港元	0.11港元	0.03港元	0.10港元	0.14港元
股價	0.42港元	0.39港元	0.46港元	0.64港元	0.64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0.40港元	0.76港元	0.76港元	0.64港元
預期波幅	47.51%	60.98%	45.857%	44.849%	44.849%
預期年期	3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32%	0.267%	0.243%	0.292%	0.292%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對估計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26,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91,000港元)。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d)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96,400	—	(15,300)	181,1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7,000	—	(8,000)	279,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000	—	—	1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120,000	—	120,000
	498,400	220,000	(23,300)	695,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4港元	0.41港元	0.76港元	0.6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3,600	—	(3,6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30,000	—	(30,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96,400	—	—	196,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295,000	(8,000)	287,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15,000	—	15,000
	230,000	310,000	(41,600)	498,4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0港元	0.72港元	0.99港元	0.734港元

每份購股權容許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北京中采世紀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13,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北京中采世紀技術有限公司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hr/>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38
可供出售投資	6,294
其他應收款項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
其他應付款項	(10,659)
	<hr/>
	(3,783)
出售時從匯兌儲備解除	663
出售收益	3,120
	<hr/>
總代價	13
	<hr/>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13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
	<hr/>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北京中采世紀技術有限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0,339,000元的虧損及經營活動流出現金額及人民幣972,000元的虧損及現金流出額。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695	9,89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67	8,386
	21,862	18,28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二零一三年：1至2年)。租金在租約開始時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約3,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690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32	—
	17,922	—

36.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8,200	8,617
—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本出資	21,684	22,016
	29,884	30,633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5,077	5,230
預付租賃付款	14,553	14,512
投資物業	229,673	220,715
	249,303	240,45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額償還，一切資產質押亦已解除。

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北京天地盛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249,303,000港元)質押，以擔保若干北京天地盛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授予的信貸融資(附註37)。

北京天地盛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為鄭今偉先生控制的公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並無從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項，年末後信貸融資已經取消，質押亦已解除。

38.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部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信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須按相關薪金成本5%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5,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8,000港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預付款150,295,000港元用作繳付收購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之代價。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之代價部份以有抵押銀行貸款5,080,000港元償還。

40. 關連人士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收取之諮詢費（附註(i)）	7,080	—
國採收取之中介費（附註(ii)）	—	23,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要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國採(附註(v))	39,712	40,320
為可能收購附屬公司向國採支付的按金(附註(iii))	19,000	19,000
應付：		
國採(附註(v))	14,491	18,750
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v)及(v))	1,891	1,920
天恒招標有限公司(附註(iv)及(v))	3,530	—

附註：

- (i) 諮詢費乃按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 中介費乃按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支付可退回現金按金約19,000,000港元。已付按金僅於建議交易終止時方可退回。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國採達成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建議交易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 (iv) 該公司乃國採的一家附屬公司。
- (v)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vi) 本公司董事程遠忠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4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僅代表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報酬於附註13披露。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貿易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國採財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9,999,000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	90%	90%	提供有關網上採購 業務之技術開發、 顧問服務、業務籌劃 及公共關係服務
國採(青海)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3%	63%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0%	90%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和 銷售及管理合同 能源管理
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	70%	70%	銷售軟件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6	6
暫無業務	中國	4	3
	香港	4	4
		14	13

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196	25,196
		25,196	25,19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00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98	23,6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12,511	3,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9	9,199
		232,868	36,4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081	27,50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104	41,040
		29,185	68,5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3,683	(32,054)
		228,879	(6,8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837	112,913
可換股優先股		589	789
儲備	(b)	107,453	(120,560)
		228,879	(6,858)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實繳 股本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63,376	35,890	332,310	(7,187,277)	(155,701)
年內溢利	—	—	—	1,050	1,050
授出購股權影響	—	34,091	—	—	34,091
購股權失效影響	—	(18,226)	—	18,22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63,376	51,755	332,310	(7,168,001)	(120,560)
年內虧損	—	—	—	(59,265)	(59,265)
發行股份	260,790	—	—	—	260,790
授出購股權影響	—	26,488	—	—	26,488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影響	—	(2,221)	—	2,22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4,166	76,022	332,310	(7,225,045)	107,453

附註：本公司實繳股本盈餘指本公司發行作股份交易的一股普通股面值及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盈餘可作分派之用，惟須符合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可從實繳股本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規定：(i)本公司已經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之用，因為實繳股本盈餘及累計虧損的總額結餘為位於借方。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港元，現金代價為每股0.1705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撮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列／重新歸類，現載於下文。有關審核意見，請參閱相應年度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23,077	90,003	277,123	5,353	24,9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3,018)	73,865	11,361	(20,863)	261,045
所得稅開支	(5,164)	(37,120)	(28,231)	(3,442)	(66,433)
年度(虧損)溢利	(668,182)	36,745	(16,870)	(24,305)	194,61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164)	37,403	(14,575)	(23,438)	196,4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18)	(658)	(2,295)	(867)	(1,838)
	(668,182)	36,745	(16,870)	(24,305)	194,6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743,462	2,106,744	1,874,796	1,781,815	1,810,701
總負債	(293,366)	(256,437)	(164,425)	(5,568,476)	(5,626,483)
權益總額	1,450,096	1,850,307	1,710,371	(3,786,661)	(3,815,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9,855	1,836,882	1,694,795	(3,793,890)	(3,820,0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41	13,425	15,576	7,229	4,279
權益總額	1,450,096	1,850,307	1,710,371	(3,786,661)	(3,815,782)